证券代码: 832256

证券简称: 大乘科技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贺磊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103,8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 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;

5.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2 年工作情况,组织编写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,包括公司治理、企业制度建设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,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对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进行了总结和分析,形成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,在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下,拟定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结合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,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 表》,公司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。 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法规、 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,所 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以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决定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 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03,8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诚公(坪山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吴兆兵、刘波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广东诚公(坪山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